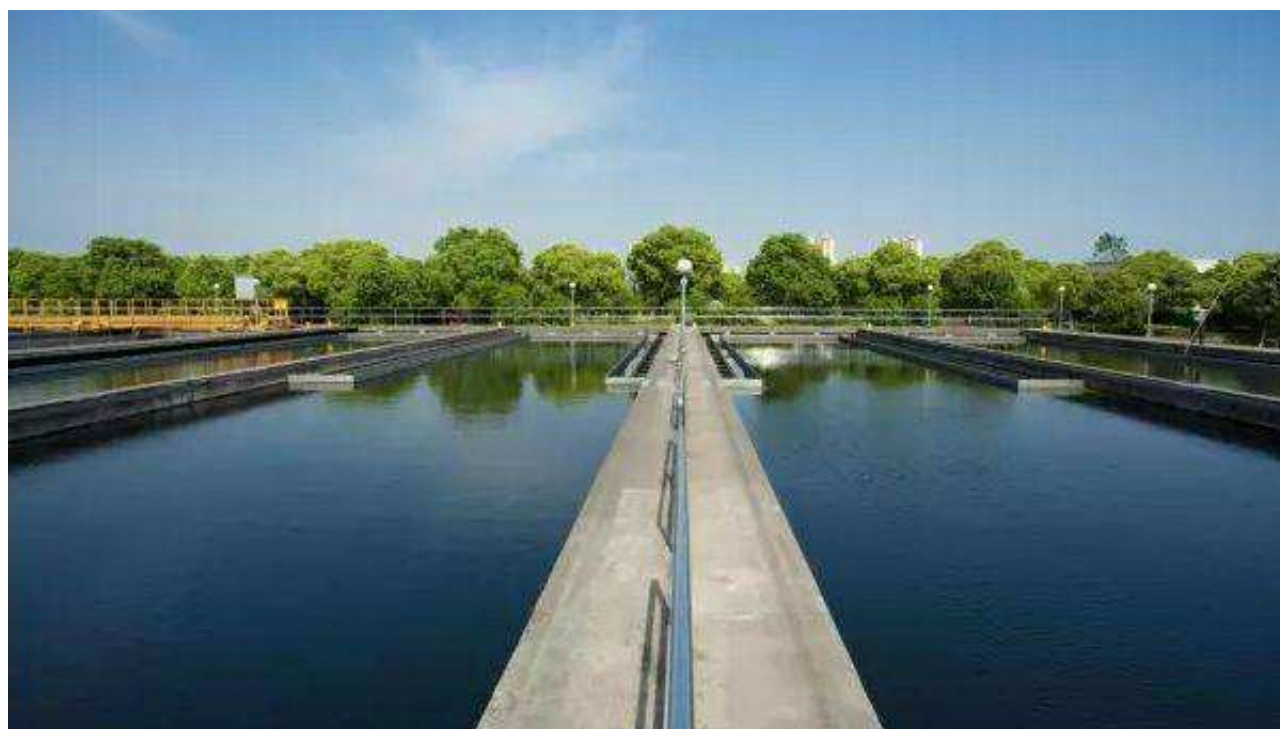


作者 | 周兰萍 中伦律师事务所

来源 | 《工程争议与并购》

本系列文章共两篇，本文为系列文章第一篇

2020年2月21日，财政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印发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领域PPP项目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财办金〔2020〕10号），该通知的发布意味着业内期盼已久的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领域PPP项目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终于面世，也预示着国内PPP项目合同体系规范化、标准化工作将更上一个台阶。在示范文本的助力之下，PPP对于国内基础设施补短板领域项目的实施以及国家“稳投资”目标预期的实现将会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此次示范文本的研究和编制历经整整三年，期间召集和组织研讨会议十余次，充分征求了相关主管部委、行业专家、行业领域内社会资本方、咨询机构等各方意见，反复修订和完善二十余稿。正是因为有财政部的重视，财政部PPP中心的精心组织，相关部委的大力支持，各方专家的智慧分享，合同编写组同仁的坚持努力，示范文本才得以面世。示范文本的出台对于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PPP项目的规范实施将有着很好的引领作用，也将推动国内PPP规范化和标准化工作走向崭新的阶段。

## 二、示范文本的主要特点

本次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和垃圾处理PPP项目示范文本在文本的合同体系、条款内容、适用范围等方面都具有其鲜明的特征，充分响应了国家PPP宏观政策精神，可用于规范化管理和指导污水及垃圾处理领域PPP项目运作，符合当前PPP项目和污水、垃圾行业实践的主流做法。

#### 1、示范文本的合同体系同时兼顾PPP实践惯例和行业特性

示范文本的合同体系安排总结了当前我国PPP项目的实践经验，并借鉴了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和垃圾处理PPP示范案例中的优秀成果，统一采用“《合作协议》+《PPP项目合同》+《承继协议》”的合同结构，并通过《使用说明》释明各文件的签约主体及时序安排。需要说明的是，示范文本的这一合同体系安排可参照适用于污水和垃圾处理领域以外的其它PPP项目，其中的《合作协议》和《承继协议》的内容也具有普适性，同样适用于其它领域的PPP项目。与此同时，考虑到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项目在运营服务上的特殊性，在听取了行业内专家的专业意见后，示范文本中将运营服务协议作为污水处理项目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进行单独签署，而在垃圾处理项目中则将运营服务条款合并于PPP项目合同中予以体现，以同时兼顾行业惯例和项目个性。



#### 4、特别编制示范文本使用说明，以增强文本可操作性

为增强示范文本对于具体项目的指导意义和可操作性，此次文本起草过程中特别单独编制了《使用说明》，对于示范文本整体以及《合作协议》、《PPP项目合同》和《运营维护服务协议》各份合同均作了详细使用说明。另外，为顺应国家对于PP

P项目规范化管理的政策趋势，在《使用说明》中特别强调了各地在参照使用示范文本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应条款加以选择适用、细化和补充，但是不得违反PPP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同时在说明中增加了“合规风险提示”章节，帮助PPP各参与方更好地把握当前PPP政策的核心思想。

系列文章一到这结束啦！我们将在系列文章二中给出“示例文本的重要条款说明”，敬请期待！

中伦律师事务所周月萍、周兰萍律师

专注于基础设施和环境能源领域的法律服务二十余年，专业涵盖工程建设、EPC项目全过程咨询、环保项目的投融建营、环境安全与合规管理、环境诉讼、工程诉讼仲裁等。

周月萍律师，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贸仲工程法律评审专家。

周兰萍律师，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主审工程、PPP与基础设施投资），生态环境部EOD试点项目评审专家。

周月萍、周兰萍律师连续多年在“建筑工程”“项目与基础设施”领域获钱伯斯、The Legal 500等国际评级机构重点推荐。

特别声明：

本文仅代表作者本人观点，不应视为针对特定事物的法律意见或依据。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并附作者姓名。